# 國科會生科處

#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經費追加

**基本資料表**

114.7.17版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編號  (本表提供給計畫113年8月1日(含)以後且計畫編號NSTC113-之計畫使用) |  |
| 計畫執行機構 |  |
| 計畫主持人 |  |
| 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 (不含延長期間) |  |
| 本計畫核定清單中，是否已有本會主動增核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每名每年12萬元 | □無  □若有，須優先使用核定清單中的主動增核名額經費，並請於本次申請時提供已核給博士生增核名額的相關約用資料作為佐證 |
| 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 |  |
| 就讀校院系(所) |  |
| 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載月支研究津貼/工作酬金 | 約用資料已支給\_\_\_\_\_\_\_\_元整，本次申請追加每月1萬元整。 |
| 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 | □否 □是 |
| 執行機構約用期間 |  |
|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詳見說明5) |  |
| 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項目及範圍 |  |
| 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留職停薪不在此限)。 | □已確認  □未確認 |
| 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未於其他國科會計畫重複申請本措施。 | □已確認  □未確認 |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及所附資料均正確無誤

博士生兼任人員簽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基本資料表提供給計畫113年8月1日(含)以後且計畫編號為NSTC113-之計畫使用。(計畫編號NSTC114-不再追加博士生兼任人員經費)
2. 每位參與計畫博士生兼任人員須個別填送基本資料表。
3. 本經費追加專款專用，僅得由博士生兼任人員支領且不得流用為其他用途。

4.「月支研究津貼 / 工作酬金」、「執行機構約用期間」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 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

5.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以申請當月起計，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不含延長期間)。

6. 依據本會補助專題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000元；領有本增核措施或經費追加核給之博士生兼任人員，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

7. 本會補助執行起日為113年7月31日(含)以前之計畫，仍得續依本會112年9月18日科會綜字第1120061449號函，自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內點選執行中計畫，於計畫變更項目下「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申請經費追加，惟增核月份不再追溯，以申請當月起計。

8.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措施審查及後續調整措施內容參考使用，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 轉作其他用途，亦不公開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